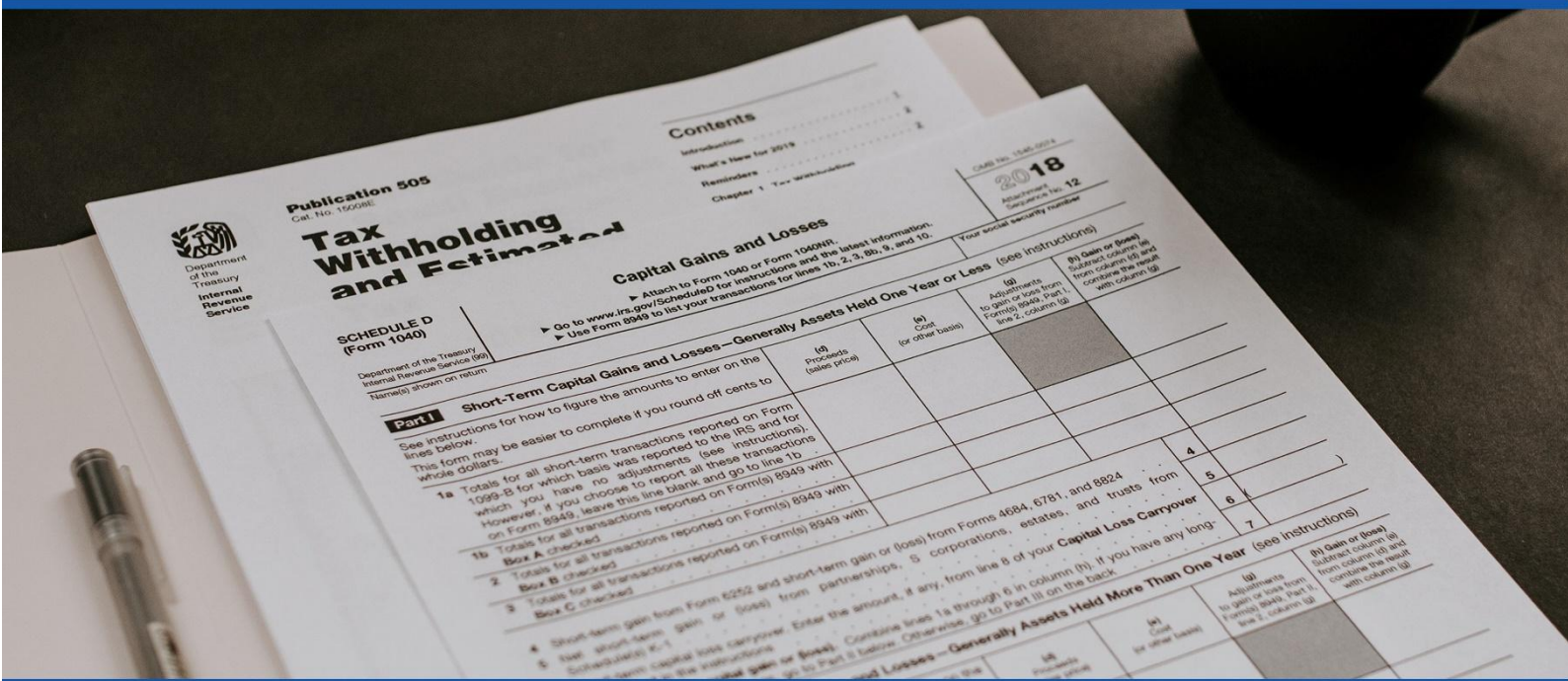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4-10-22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四部门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4. [“走出去” 税收指引（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有关司负责人就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答记者问（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的解读（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的通知

财税〔202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我们制定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

2024年10月11日

政策1 关注要点

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制定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Tax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政策 2 关注要点

关于有序推进铁路客运发票电子化改革的要求，在铁路旅客运输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将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发票管理和使用效率，满足广大旅客便利取得电子发票的需求。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铁路客运发票电子化改革的要求，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决定在铁路旅客运输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铁集团所属运输企业、非控股合资公司以及地方铁路企业（统称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退票、改签业务时，可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属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旅客身份证件信息、行程信息、票价、二维码等。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样式见附件 1。

三、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开具渠道代码，第 6-20 位代表业务顺序编码。

四、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通过铁路 12306（包括网站和移动客户端，下同）如实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铁路运输企业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五、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 12306 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交付给旅客。旅客可通过铁路 12306 查询、下载、打印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六、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鼓励购买方收到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要求，实现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旅客取得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可报销入账，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不可重复开具。

七、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以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额。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3 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八、旅客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因购买方信息填写有误等原因需要换开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铁路运输企业按以下规定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一）购买方未作用途确认和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二）购买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确认单》，经购买方确认后，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购买方已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后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铁路运输企业开具的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原始凭证。

九、国铁集团按规定向税务部门上传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信息，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查询、下载等。

政策

十、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用途确认，按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十一、本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样式](#)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四部门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 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要求，为做好 2024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将管理方式、享受政策的企业条件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17 号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0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列入 2023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2）中的相关材料。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以下称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附件 1），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10 月 31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1 月 3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政策 3 关注要点

- 1、2024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
- 2、清单是指财税〔2023〕17 号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政策

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3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3）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4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1、[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

2、[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

3、[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系统企业操作手册.pdf](#)

政策 4 关注要点

《“走出去”税收指引》从税收政策、税收协定、管理规定及服务举措四个方面。

“走出去”税收指引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积极推动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我国纳税人“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对外投资规模和质量日益提升。为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对“走出去”纳税人相关的税收政策及 110 个税收协定（安排、协议）进行归纳整理，总结共性涉税问题，编制了《“走出去”税收指引》（2021 年修订版）。

《“走出去”税收指引》共分四章，从税收政策、税收协定、管理规定及服务举措四个方面，按照适用主体、政策（协定）规定、适用条件、政策依据详细列举了“走出去”纳税人涉及的 99 个事项。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希望《“走出去”税收指引》能为我国“走出去”纳税人提供税收法律法规方面的指引，帮助纳税人有效规避税收风险，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畅通和投资便利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走出去”税收指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有关司负责人就全面实施

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答记者问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印发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简称《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近日，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水利部财务司和水资源司有关负责同志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问：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意义是什么？

答：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具有三方面的重要意义：

一是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出发，深刻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战略意义，大力推动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提出，“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政策”；“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水资源是重要的自然资源，贯彻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必须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2016年7月1日起，已先后在河北、北京、天津等10个省（区、市）开展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改革试点在抑制地下水超采、转变用水方式、促进节水改造、规范取用水行为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全国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体现，也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水资源税改革成果。

二是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践行新时代治水思路和确保国家水安全的重要举措。

水安全关乎国计民生。我国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我国水资源需求量持续增长，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加之我国水资源利用效率总体不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都面临水资源短缺的挑战。

资源税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资源税杠杆调节作用，强调税收是解决水问题的重要手段。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

有利于增强企业等社会主体节水意识和动力，鼓励企业通过节水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同时，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与地下水超采治理、取水许可管理等其他改革措施相互配合、协同推进，有利于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

三是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完善我国绿色税收体系的重要成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资源税法，授权国务院可以试点征收水资源税。2023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提出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完善绿色税制”。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为主体“多税共治”，以系统性税收优惠政策“多策组合”的绿色税收体系，支持我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二、问：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实现平稳转换。统筹现有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在保持税制要素和基本框架稳定的前提下，实现水资源费制度向水资源税制度的平稳转换。

二是强化分类调控。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取用地下水等从高确定税额，通过设置差别税额，更好发挥税收调节作用，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

三、问：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对水资源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税额标准、税收优惠等税制要素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纳税人和计税依据。水资源税的纳税人为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

（二）税额标准。水资源税根据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额。国家统一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标准，具体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同时，要求对取用地下水、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三）税收优惠。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等五种情形，免征水资源税；对超出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农村集中饮水工程取用水，授权地方减免水资源税；对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相关纳税人，减征水资源税。

（四）收入归属。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后，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原水资源费收入实行中央和地方1:9分成），适当增加地方自主财力。

（五）税收征管。健全税务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强化对纳税人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监管，规范和加强税收征管。

问：与前两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相比，《办法》有哪些政策调整？

答：相对于前两次改革试点，《办法》主要有四个方面的政策调整：

一是完善税收制度。《办法》进一步界定了水资源税征收范围和对象；细化了纳税人取用水适用多个税额标准的申报纳税要求；强化了税收优惠政策的正向激励引导作用；与资源税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将水资源税的纳税地点由生产经营所在地调整为取水口所在地等。

二是扩大地方权限。《办法》适当扩大了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包括：新增了地方可以减征和免征的税收优惠政策；简化水资源税的税额标准，授权地方在确定具体税额时有更多调整空间；授权地方确定特定取用水的水资源税核定方法和计征方式等。

三是健全征管机制。《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纳税人申报纳税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同时，进一步健全了税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征管协同配合机制，提高水资源税征管效率。

四是理顺价税关系。《办法》明确了水资源税和供水价格的关系，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为水资源税的纳税人，水资源税与自来水价格实行价税分离，通过税收引导相关企业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水的漏损。

五、问：采取哪些措施促进水资源费改税平稳实施？

答：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为确保改革试点平稳有序实施，各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结合实际，利用多种媒体媒介对纳税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解读，确保纳税人懂政策、会申报、知操作，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落实精准性。同时，建立税务与水利部门工作配合机制，交纳税人档案资料，开发和测试征税信息系统，实现涉税信息自动预填、自动计算，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办税便利度。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将加强工作指导，跟踪分析改革试点运行情况，及时总结评估试点效果，指导各地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推进。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的解读

一、发布《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为落实上述要求，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铁集团联合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2024年第8号）。铁路旅客运输领域推广使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将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发票管理和使用效率，满足广大旅客便利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需求。

二、铁路运输企业向旅客提供哪些关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服务？

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于180天内登录铁路12306（包括网站和移动客户端，下同）账户，如实取得本人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超过180天的，按照旅客与铁路运输企业的约定执行。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12306如实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通过铁路12306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交付给旅客。旅客可通过铁路12306查询、下载、打印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目前，铁路运输企业对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退票、改签业务的，提供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服务，但办理非实名制车票、应急纸质车票、中铁银通卡/E卡通车票等相关业务时，暂不提供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服务。

三、推广使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是否仍可用于报销入账、抵扣税款？

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以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额。购买方可通过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对应的增值税税额，并据此确定进项税额。

为保持平稳过渡，对于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开具且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旅客仍可使用该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报销入账，购买方仍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3 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四、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和旅客提供哪些关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服务？

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查询、下载等。

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或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开具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金额及税额应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3 至 4 列“开具其他发票”栏次中。

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一般纳税人已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后，对应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0 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六、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如何报销入账？

纳税人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报销入账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 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规定执行。